

評選辦理程序暨注意事項

- 開標→審標→工作小組提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委員會綜合評選→協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綜合評選→協商→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綜合評選→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或評選優勝廠商→議價(22條-1-9/10款))

- 不應於廠商簡報時要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 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方得採行協商程序洽廠商更改
- 採行協商程序不是僅針對單一廠商，而是所有合於規定之廠商(例如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
- 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簡報並非必須項目，亦非必須納入評分
- 廠商簡報之問答不是協商(評選委員任務不包括協商)
- 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 二、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